

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5〕9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375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46.6133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其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潮安区古巷镇锡岗村。

三、被征地面积：46.6133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（含青苗）和安置补偿费标准：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耕地	11.1775	90	1005.975	9	100.5975
	4.5773	留用地不补偿			
园地	13.1737	90	1185.633	9	118.5633
林地	0.0216	90	1.944	9	0.1944
养殖水面	0.8457	90	76.113	9	7.6113
其他农用地	8.1208	90	730.872	9	73.0872
	1.2937	留用地不补偿			
村集体建设用地	0.2072	90	18.648	9	1.8648
	0.0586	留用地不补偿			

未利用地	6.9868	90	628.812	9	62.8812
	0.1504	留用地不补偿			
合计	46.6133		3647.997		364.7997

五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96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76.4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六、落实划留地安置情况：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 号）的规定，本批次征收古巷镇锡岗村集体土地 46.6133 公顷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比例进行计算，需给被征地村集体划出留用地面积为 6.08 公顷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潮安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潮安区古巷镇 锡岗村	2015 年 8 月 25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 日	潮安区 国土资源局	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

八、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8 月 24 日